

基督論 第十四課...

不認識罪的救贖主（下）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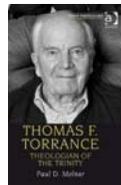
請按  開始播放

所以這種理論認為

- 人類都是受害者，受到罪的攻擊、威脅、恐嚇、俘虜
 - 基督救贖的功效不在於擔當我們的罪、替我們受刑罰，功效在於戰勝那威脅、捆綁我們的敵人、就是罪
- 總而言之托倫斯這套理論，其實赤裸裸地拒斥了聖經、以及迎克墩信經非常明確的教導。

托倫斯自己也知道在這個論點上偏離了正統、也偏離了聖經，但他自己從來就不以正統神學家自居，他是所謂的新正統，

- 所以不接受舊正統絕對的規範，只是認為自己受到舊正統的啟發
- 他也不承認聖經絕對的權威



我不確定今天那些主張基督有原罪的福音派領袖、名嘴是不是受到托倫斯的影響？

但在廿世紀基督人性墮落說，的確是由托倫斯開始流行的。

不認識罪的救贖主（下）

上堂課提到一種違背聖經的理論，

主張「耶穌按人性說有原罪」，

是非常典型的「基督人性墮落說」，

在歷代教會一直被視為異端、並沒有被接受。

但是到了廿一世紀，卻興起一陣熱潮，

主要的提倡者是蘇格蘭神學家托倫斯，他說：

「基督取了墮落的人性、是有原罪的人性，

而祂靠祂一生聖潔的行動、克服了祂裡面的原罪，

因此就勝過了罪的權勢，

也替我們勝過我們裡面的原罪，

因我們與祂是聯合的。」



它又是一套救贖論，有的時候被稱為「凱旋基督論」，

不承認慈愛的上帝會刑罰罪人。



我們上一堂課舉出了一些經文、做了分析，

那些經文其實在在強調基督是沒有原罪的。



原罪一詞在聖經中其實沒有出現過，

就像聖經沒有直接使用位格、或是三位一體，

■ 然而這些的確是聖經當中的概念

■ 有了這些概念，歷代的教會的神學家

彙整了聖經的總原則以後，

找出了這些概念，就用這些詞彙來描述這些概念

「原罪」是什麼樣的概念呢？

- 初代教會最開始使用原罪 original sin 的時候，是指先祖的罪，也就是創三所記載

亞當、夏娃所犯的罪，始祖的墮落

- 到了第二世紀教父愛任紐

與當時諾斯底主義的異端辯論，

對於原罪這概念、就有了更深入的解釋



諾斯底主義是一種極端的柏拉圖式的二元論 — 一切物質都是邪惡的，只有靈是至善的，因此這個世界從一開始就是罪惡、敗壞的。



愛任紐駁斥諾斯底主義，聖經告訴我們：



- 上帝原初所造的物質世界本來盡都是美善的
- 罪是在亞當墮落以後才進入了世界，罪跟善不是並存的，並沒有一位罪惡的神、然後一位至善的神

此外初代教會使用「原罪」一詞，還有一個重要的含意：就是遺傳的罪，罪性是會繼承給子孫的，

- 生理的情況所造成的犯罪傾向會遺傳，這很好解釋
- 靈魂當中的罪性怎麼遺傳？就是一個很玄的概念了，羅五 亞當的原罪怎麼樣歸與他的子孫，並沒有提出像基因遺傳的這種遺傳的概念

有一種理論叫做「靈魂遺傳說」，主張每一個人生下來的時候，上帝並不是重新造一個靈魂放在他的身體裡面，靈魂是從父母繼承來的。這個理論會碰到難題：假如靈魂當中的罪性會傳給子孫，為什麼信徒在基督裡面得到的聖潔的新造的生命，卻不會遺傳呢？



基督徒的孩子不一定會繼承父母的信仰，這是很清楚的事實... 稍後會解釋後期改革宗神學怎樣用聯合、盟約的概念來解釋亞當的罪怎麼樣歸與、遺傳給他的子孫。

我們現在來討論原罪的第三個定義。

第四世紀，奧古斯丁對原罪下了非常重要的定義：



1. 原罪代表全然敗壞
2. 原罪有集體的罪責

當時有一位名叫伯拉糾的神學家跟奧古斯丁辯論。伯拉糾是一個品行端正的人，是一個模範生，覺得人要憑意志作義人是很容易的，所以主張：



- 亞當對於我們來說只是一個壞榜樣
- 每一個人都可以憑著意志在道德上作義人、在神面前稱義

奧古斯丁從小就非常的叛逆，年輕的時候放蕩不羈，小時候為了享受犯罪的快感，而故意犯偷竊的罪，所以他對人的罪性有非常深刻的體會，信主悔改以後，成為初代教會最重要的神學家、從不懷疑聖經的教導。

羅馬書 在這個世界上沒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，都是偏行己路的、都是犯罪的。



奧古斯丁就知道人都是敗壞的，在理性、情感、意志、身體、社會各個層面上，都不可能不犯罪、沒有能力不犯罪。

亞當的子孫繼承了亞當的原罪，原罪就代表人不可能不犯罪，這是奧古斯丁對原罪非常重要的描述，是出自聖經的描述。除了「全然敗壞」這個概念之外，奧古斯丁還提出 — 在亞當裡的人有「集體的罪責」，又跟伯拉糾的理論背道而馳。



伯拉糾認為：每一個人犯罪是出於自己意志上的選擇，亞當所犯的罪是他自己的罪、為他自己負責，跟我們沒有關係，對今天非常習慣用現代西方個人主義想事情的人來說，伯拉糾的理論聽起來很有道理：

亞當犯罪跟我有什麼關係呢？

但是聖經的教導卻不是這樣子，羅馬書五章...



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。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

羅馬書第五章 有這麼多的清楚地教導...

- 亞當一個人的罪、就是全人類的罪
 - 原罪，就是始祖所犯的罪、是帶有罪責的
- 只要有原罪就被定罪，一個人生下來



還沒有機會用他的意志跟行為、把罪性給行出來，
但是只要他帶有原罪、他在亞當裡就有罪責。

東正教到十七世紀才接觸到奧古斯丁的思想，

- 講原罪時，並沒有全然敗壞、集體罪責的概念
- 原罪是：罪所帶來的對人性的影響，不是犯罪的傾向，而是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朽壞、疾病、苦難

東正教在這個意義上說基督有原罪，

並不是基督有犯罪的傾向、犯罪的可能、有罪性，純粹是基督所取的人性是會朽壞的、會死、會受苦的，但是東正教也絕對不會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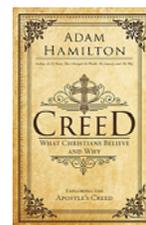
基督裡面有犯罪的傾向，有罪性。

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，馬丁路德也強調了奧古斯丁所教導的全然敗壞、集體罪責。

路德宗正統的奧斯堡信條第二條(論原罪)宣告－

我們的教會還教導：



亞當墮落後，人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，即人在母胎裡，便充滿了各種世俗慾念，照本性既不能敬畏，也不能信賴上帝。這生就的疾患和遺傳的罪惡確實是一種罪孽。這罪使一切不藉著洗禮和聖靈重生的人，處於神的永怒之下，並受永死。

宗教改革對奧古斯丁作出了一個修正...

奧古斯丁提出了一種說法，其實是不符合聖經的：

罪其實沒有實體、罪並不是一種存有，

- 就像黑暗相對於光，光是一個實體、暗只是光的缺乏
- 罪並不是一種存有，罪只是善的缺乏



我們一開始講到創造主跟受造物的區別時，

就提到存有－只有永恆自存的存有、以及受造的存有。

- 罪既不是永恆自存、也不是受造的，

那它就不是一個獨立實存的存有...

- 善是上帝造出來的人的屬性，

如果人沒被造出來，

就沒有受造的人良善的人性，

換句話說，沒有人，就沒有人性這個東西



罪是什麼呢？宗教改革時期加爾文對奧古斯丁作出修正...

- 奧古斯丁把善性講成是可以獨立於人而存在的存有，

因此就把罪說成是這種存有的缺乏，好像暗是光明的缺乏

- 加爾文說：善不是這種獨立於受造存有之人而存在的存有，因此罪也不可能只是善的缺乏而已。

加爾文從聖經裡看見－罪是在行動上違背神、敵擋神，

罪是一種意志、行為上的行動，它不只是善的缺乏

如果我不捐錢給窮人，那就是我缺乏善心，

在宗教改革的神學上面，叫做「缺乏積極的義」，

如果沒有積極的義、缺乏善心，就得不著上帝的獎賞，

但是這不會使得我被定罪、受刑罰。

使我被定罪、受刑罰的，

並不是我不夠愛我的弟兄，

而是我心裡恨我的弟兄、恨我的鄰舍，

使我被定罪的，不只是我缺乏善行、是我作惡多端。



加爾文指出羅一講到人的罪性的時候，

並沒有說罪人是乏善可陳的，而是用盡各種負面的形容，

譬如講到人與父母的關係(羅一30)，

不只是不孝敬父母、不光是講缺乏孝，

形容違背父母的，沒有說罪人缺乏愛心，

是滿心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

不只是缺乏愛心、缺乏良善。

當孝敬父母



我們小時候，**考試沒有一百分**，少一分老師就會**打一下**，

- **奧古斯丁**把上帝講成這樣子的老師
- 聖經所講的**罪**並不是考 99、...甚至不及格，都不是，聖經所講的罪連 0 分都不是



我移民之前在台灣讀國中，最後一次考試**公民與道德**，

我沒有準備**不會作答**，考零分也就算了，

我還在考卷上面**故意亂作答**。

我休學以後，回班上跟班導師、同學道別，

導師就很嚴肅地警告我：

「如果你在走廊上面看見公民老師，你拔腿就跑。」

他很擔心我會被那個公民老師給抓到、給打死！

罪不光是**不及格、考零分**，

如果用**數學**來表達的話，**罪**只能用**負數**來表達－

- **罪**不光是**善的缺乏**，**罪**是**與神為敵**
- **原罪**就是**與神為敵的本性、傾向、態度**



但是**何六7** **亞當**背棄了**與神所立的約**，

而按照**約的條例**，背棄這個約的後果就是**死亡**，

不只是**身體上的死亡**、更是**靈性上的死亡**；

以弗所書形容我們是**死在罪惡過犯中**。

上帝就是生命，與神隔絕就是**死亡**，

因此**罪與死**是一體的兩面。

而這種**靈性上的死亡**、**死在罪惡過犯**當中，

就是**奧古斯丁**所講的**全然敗壞**。

亞當作為**盟約的代表**，我們都在他裡面**與他聯合**，

亞當一個人既然墮落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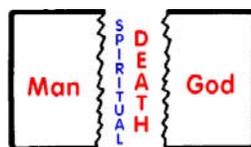
眾人就都被定罪、一同死亡，成為**全然敗壞的人**。

我們的文化受到**西方個人主義**影響，

會非常**抗拒**這種觀念，

但這種**集體性**的觀念，仍然深植在我們的骨子裡，

因為神造人是有**集體性、社會性**的受造物。



那麼**亞當**犯下這樣子的罪、為什麼**我會成為罪人**呢？

為什麼**羅馬書**說：

因**一人**的悖逆，**眾人**成為罪人？



十七世紀**改革宗神學**發現一個很重要的**聖經概念**：

就是「**約**」的概念－**神**在與**人**立約的時候，

- 都會有**一個人**作為**眾人的代表**，站在上帝面前，在那約的代表裡面，**眾人**是被視為**一個整體的**、是被視為**聯合於那個代表的**

- **神**與**亞伯拉罕**一個人立約，在亞伯拉罕裡面的人，也就是**亞伯拉罕全家**、**子孫**都進入了這個**恩典之約**的關係當中



神與人所立的第一個約就是**亞當之約**，

只要**亞當**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，

也**順服神**並且**愛人如己**，

他就能夠吃**生命樹**上的果子。

前一陣子有一位**日籍教授**，

他是全世界亞蘭文、七十士譯本的**權威**，

在荷蘭當教授、是**舉世聞名**的學者。

結果他**來到華神**，

不收鐘點費、不要任何的酬勞，

只要求提供他一間簡陋的宿舍。

他說他是「**帶著戰爭罪疚要來還債的**」，



當年**日本**在台灣殖民、**二戰**的時候侵略中國，

他帶著這樣子的**罪債**來我們這裡**還債**。

- 他**根本沒有參與過二次世界大戰**、**沒有殺過人**
- 這位**日籍教授**也深深感到自己身上帶著**民族的血債**

我們如果用**這種心理**來理解我們作為**亞當的族類**，

就比較容易體會**羅馬書第五章**的教導，

為什麼一人犯罪，眾人就都犯罪了。



如果我們明白 **羅馬書五章** 關於**原罪**的教導，

就能明白為什麼**聖經**多處經文強調**基督沒有罪**、
為什麼**大公教會**正統強調**基督沒有原罪**。



假如**基督有原罪**，

就代表祂不但全然敗壞、不可能不犯罪，

而且祂在**亞當**的預像下、本來就**應當**受死的刑罰；

如果祂本來就應當**受死的刑罰**，

那麼祂被釘十字架就是應該的，**不能夠**替我們受刑罰。

林後五21 神使那**不認識罪的**替我們成為罪。

羅馬書第五章 強調的正是**基督替代我們受上帝的刑罰**...

-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**基督**就按所定的日期為**罪人**死。
- 7 為**義人**死，是少有的；為**仁人**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
- 8 惟有**基督**在我們還作**罪人**的時候為我們死，
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-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**血稱義**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

耶穌的血並不只是**勝過罪**、這個捆綁、攻擊我們的**敵人**而已，

罪本身其實沒有那麼可怕、**魔鬼**也沒有那麼可怕，

真正要讓我們感到恐懼的是

上帝的忿怒、上帝的刑罰。



約翰壹書 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：

恐懼是因著**刑罰**，而**基督替我們**受了刑罰，**神的忿怒**

傾倒在祂一個人身上，就**免去了**神在我們身上的刑罰。

羅五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**死**，

得**與神和好**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**生**得救了。

聖經非常非常清楚地教導：

祂是擔當了我們的罪、替我們受了刑罰，

這才**滿足了上帝的公義**，**免去我們當受的刑罰**。

- 基督的救贖不只是擊敗罪的權勢而已
- 基督的救贖是免去那更可怕的事實 —
就是上帝至高公義、審判的刑罰

